

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应财字〔2019〕59号

关于批复2019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在市直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，2019年预算已经市九届人大第3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（单位）2019年预算。

你部门（单位）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为5052.⁰⁹³⁹³²万元（其中上年结余 / 万元，上年结转 / 万元，经费拨款（补助）4815.⁰⁹³⁹³²万元，非税收入拨款91.万元，转移支付补助146.万元，其它自筹资金 / 万元）。

你部门（单位）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为5052.⁰⁹³⁹³²万元，（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75.⁷⁹⁵⁵⁴²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41.¹⁶⁷⁶⁷⁴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3.⁶²⁴⁶⁵⁸万元，项目支出351.⁵⁰⁶⁰⁵⁸万元，其它支出 / 万元）。

详细情况见预算文本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、制度规定，对部门预算的执行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依法履行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。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各部门（单位）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依法执行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，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，依法接受人大、政府和社会的监督。

（二）依法批复所属单位预算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自接到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，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。各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，不得对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进行调整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应在执行中按预算调整规程办理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在收到预算批复后 20 日之内，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。并对部门主要职能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、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、“三公经费”、政府采购、项目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做出详细说明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做好预算执行工作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遵循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的原则，按照部门预算中编列的科目和具体项目组织预算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科目和项目。

（五）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。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、审核机制，2019 年所有项目必须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文本，并附立

项文件依据、说明等相关资料，报绩效评价股审查备案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，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，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。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，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
（六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。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，并依法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财政部门将对政府采购预算及制度执行情况，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七）加强非税收入管理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政策应收尽收、全额缴入国库。非税收入短收的部门，将相应调减本年或下年支出指标；非税收入超年度计划征收部分，除有明确政策规定外，实行财政统筹管理，执行中不办理调整事宜。

（八）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当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按照厉行勤俭节约、制止铺张浪费的要求，切实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不得超预算执行，并确保实际支出不得超过上年水平。

（九）预算文本资料报送时间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在收到财政批复 20 日之内，将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文本、绩效目标申报文本报财政局相关股室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应城市财政局

2019 年 1 月 10 日

